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6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整。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4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85%-3.9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76
产品期限	3个月整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执行。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19JG354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投资额度:40,0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5%-3.95%

(6)收益起算日:2019年12月19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3月19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此次购买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哈尔滨分行)是1992年8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3年1月9日开业、199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00),法定代表人为郑杨。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上市公司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货币资金	80,676	31,352
资产总额	852,883	797,347
负债总额	196,880	166,556
净资产	656,003	630,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87	131,387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0,676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9.58%,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6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2019年4月2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机构,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62,500	562,500	7,319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5,000			105,000
合计		667,500	562,500	7,319	10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5,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

注: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7号文核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6元,并于2017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诚意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杨志、蒋文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年12月11日—12月12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蒋文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有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文件;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关公司治理和内控方面的执行文件;

4、查看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5、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6、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合同、发票、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明细等资料;

7、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资料;

9、检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诚意药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查阅了诚意药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诚意药业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信息披露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户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明细、银行对账单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相关资料,现场查看了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的建设、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诚意药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并与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行为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业绩公告,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并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诚意药业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诚意药业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以来,诚意药业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杨　志　　蒋　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同意新聘任黄勋先生、刘超先生、王智宇先生、杨旭文先生、张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黄勋先生、刘超先生、王智宇先生、杨旭文先生、张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二、上网公告附件

(一)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附件:人员简历

一、黄勋

黄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6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获得硕士学位。曾于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北京交通大学任助理研究员;于2010年至今历任公司生产管理部副部长、市场营销部部长、行政主管、总裁办公室主任等,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黄勋先生作为核心人员参与公司的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783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刘超

刘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4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曾于2008年至2009年任北京交通大学科技处研究实习员;于2010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设计中心总经理、战略与业务发展部部长、测试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刘超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的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495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王智宇

王智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0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获得硕士学位。曾于2000年7月至2005年8月在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原北京铁路信号工厂)任工程师;于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在西屋铁路系统公司任车载ATC系统团队负责人;于2008年11月至2009年9月在安萨尔多铁路信号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于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在北京瑞安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系统集成部项目经理;于2010年至今在公司历任系统集成中心主任助理、综合管理部部长、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等,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全资子公司天津交控浩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智宇先生作为核心人员参与公司的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576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杨旭文

杨旭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6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获得硕士学位。曾于2008年至2009年在北京交通大学科技处任研究实习员;于2010年至今在公司历任研发中心产品设计部部长、公司研究院副院长、研发中心总经理、工程设计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RAMS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旭文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的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3,794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张扬

张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6年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通信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9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控制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曾于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在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部项目经理;于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北京瑞安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中心DCS室副部长;于2010年至今在公司历任技术服务部副部长、技术服务部部长、工程项目中心总经理助理、工程项目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全资子公司重庆交控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交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扬先生作为核心人员参与公司的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8,391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2019年09月19日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于宁波银行宁波集仕港支行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893162号"产品已于2019年12月18日本金到期、于2019年12月20日收益兑付。公司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67,671.2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40%。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0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5天(汇率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人民币	175天	20190705	20191227	3.95%-4.05%
2	交通银行宁波邱隘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4天(汇率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人民币	164天	20190716	20191227	3.95%-4.05%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股份"或"公司")董事张逸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6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张逸鹏先生计划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6/28~2019/12/2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6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42%,减持价格为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0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19年12月20日止,张逸鹏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累计减持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数量的一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逸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0	0.7368%	IPO前取得:7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注1:上述持股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42,504,600股计算。

注2:其他方式取得指IPO前取得股份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逸鹏	150,000	0.1053%	2019/6/28 - 2019/12/20	集中竞价交易	13.51-13.64	2,029,100	900,000	0.631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2.1亿元),即发行不超过210万张(含210万张)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等其他相关专项事件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董事张逸鹏先生将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99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杜学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持有本公司股份6,9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9%)的高级管理人员杜学军,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近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杜学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进展告知函》,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杜学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8	8.65	999,974	0.30%
	合 计	--		999,974	0.30%

注:若出现总数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杜学军	6,936,000	2.09%	5,936,026	1.7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98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已于2019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9年11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03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196Q01G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投资期限:2019.11.15-2019.12.19

5.预期年化收益率:3.40%-3.80%

6.投资金额:2,500万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2月19日到期赎回,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赢利率结构303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天数34天,获得收益79,178.08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备注
1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19.8.28	2019.9.11	2.50%-2.90%	已赎回,获得收益9,589.04元
2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8.30	2019.10.8	3.25%-3.65%	已赎回,获得收益104,178.08元
3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9.8.30	2019.12.12	3.60%-4.00%	已赎回,获得收益410,301.37元
4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8.30	2019.10.8	3.40%-3.50%	已赎回,获得收益72,657.53元
5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8.30	2019.11.1	3.50%-3.60%	已赎回,获得收益120,821.92元
6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8.30	2019.12.2	3.60%-3.70%	已赎回,获得收益278,136.99元
7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947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10.11	2019.11.14	3.45%-3.85%	已赎回,获得收益96,410.96元
8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10.14	2019.12.16	3.40%-3.50%	已赎回,获得收益117,369.86元
9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03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	2019.11.15	2019.12.19	3.40%-3.80%	已赎回,获得收益79,178.08元
10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19.11.18	2020.02.17	3.60%-3.70%	未到期
11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12.09	2020.03.09	3.60%-3.70%	未到期
12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09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9.12.13	2020.01.17	3.35%-3.75%	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9-05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持有公司股份134,378,9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9.78%)的大股东吴中林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78,4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756,8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75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5%)的股东、副总经理方锋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晓燕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6,1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37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持有公司股份307,2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刘木林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6,8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27%),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持有公司股份175,5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5%)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红胜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8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30%),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持有公司股份131,6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4%)的股东、监事会主席高卓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9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97%),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持有公司股份68,7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的股东、监事孙军权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